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 号

##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,690,394,466.6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,349,597,04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4,959,704.90 元（含税）。占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6.25%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方案和

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**四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